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顯著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顯著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與去年相若水平的銷售收入，但本集團之經營邊際利潤因中國生產廠房之生產成本上升而受到影響，其中包括勞工成本上升、人民幣持續升值及商品價格上漲(包括紙張)，基於經濟不明朗及海外市場需求疲弱，此等上升成本不能全部轉嫁予本集團之客戶。

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最近期之本集團管理賬目及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最終之中期業績及其他詳情將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後期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Mr. Yoshitaka Ozawa*、*Mr. Hiroyuki Kimura*、*Mr. Katsuaki Tanaka* 及任浩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